

#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拟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拟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相关材料，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决策、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任真

杨雄

马玲

2015年11月13日